

《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出台

公共法律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共7章30节,围绕夯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层基础、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打造高能级公共法律服务业态等内容,明确了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发展格局和发展指标。

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服务设施全面覆盖,服务网络互联互通,服务供给持续优化,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将四川建设成为公共法律服务强省,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为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体系建设的格局。在纵向上,提出构建以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龙头、市(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枢纽、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支撑、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为基础、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为基点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明确了五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定位和作用。

在横向上,服务“一干多支”发展战略,服务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将成都建设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成德眉资同城化公共法律服务综合试验区。服务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深化内江、自贡公共法律服务同城化建设,打造内自同城法治协同先行区。服务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区。服务攀西经济区转型升级发展,鼓励凉山州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示范区。服务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鼓励甘孜、阿坝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优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布局和运行。鼓励绵阳、德阳、乐山、宜宾、泸州、南充、达州打造辐射周边的区

域公共法律服务示范区。支持雅安、遂宁、广安、广元、巴中、攀枝花等市升级打造高标准平台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动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区域布局整体优化、功能体系整体完善、发展能级整体提升。

法律服务、戒毒公共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等十个方面设立了15项量化发展指标。

同时,首次将公共法律服务重点事项以项目化的形式做了具体规划。对“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普法工作质效”“法律援助提升行动”“创新升级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服务基层依法治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打造高能级公共法律服务业态”等重点事项,以项目化的形式做了具体规划。

主要目标

《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面

首次规划

首次规划了全省公共法律服务

首次定量

首次以定量的方式在《规划》中设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结合实际测算研究,在普法与依法治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律师法律服务、公证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仲裁法律服务、监狱公共

(兰楠)

图片新闻

让法治阳光洒满乡村

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近日,南充阆中市文成镇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等部门积极开展送法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活动,为当地群众上好法治课,让法治阳光洒满乡村。图为民警向过往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张家鹏 本报通讯员 莫子君 摄影报道)



四川首个农村车管服务站正式挂牌服务

本报讯“以前办理驾驶证要开车去县城办理,现在在家门口就能办理,真方便!”1月5日,四川首个农村车管服务站在广安市岳池县公安局罗渡派出所正式挂牌并对外服务,前来补办机动车驾驶证的村民唐先生有感而发。

据岳池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车管服务便利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岳池县公安局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业务及部分车管驾业务权限下放至农村派出所,建立服务站,解决了驾驶员办理交管业务跑远路、排长队的问题。罗渡派出所车管服务站是四川首个车管业务下放的“农村车管所”,主要受理注册登记、补领、换领号牌、核发机动车临时号牌、交通违法查询及处

理等12项基础业务,服务范围辐射周边多个乡镇,真正实现了农村群众业务“就近办”。

挂牌当日,前来办事的群众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后,服务站民警通过审核资料、查验车辆等步骤,迅速完成了业务办理。罗渡派出所所长黄华表示,此次率先在该所开展车管业务试点工作,是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真正让农村群众能在“家门口”办理车管业务。

据了解,岳池县公安局已在罗渡、坪滩两个派出所试点推出车管服务站,预计将于4月底继续推广到顾县、苟角、白庙、中和、石垭、兴隆、西溪7个农村派出所,6月底在全县进行全推广。

(袁广)

SHI XUN

时讯 NEWS

南江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赡养纠纷案

本报讯 近日,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赤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赡养纠纷案,获当事人点赞。

据了解,2021年4月,年逾古稀的袁大爷将4个子女起诉至法院,要求每个子女每月支付赡养费2000元。经了解,袁大爷夫妇养育了4个子女,其中2个子女居住在长赤镇,另外2个子女居住在甘肃省文县城关镇。由于双方多年积

怨,袁大爷的4个子女均有强烈不满情绪,对袁大爷提起诉讼的行为极为排斥。在调解中,承办法官引导双方敞开心扉,畅谈各自想法,在充分表达各自诉求的基础上妥善化解积怨,最终让家庭矛盾圆满化解。

矛盾化解后,袁大爷将印有“倾心调解化纠纷,真心为民办实事”的锦旗送到了办案法官手中,以表感激之情。

解积怨,最终让家庭矛盾圆满化解。

矛盾化解后,袁大爷将印有“倾心调解化纠纷,真心为民办实事”的锦旗送到了办案法官手中,以表感激之情。

(林园芬)

纳溪区人民法院为44名农民工成功追薪

本报讯 “终于拿回了我们的血汗钱了,太感谢法官们了!”日前,在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领到欠薪的申请人代表彭某欣喜不已。

经调查核实,彭某等44人因劳动争议与被执行人泸州市某科技

有限公司发生纠纷,经纳溪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被执行人需支付44位申请人工资及补偿金等共计80余万元,但被执行人一直未予履行。无奈之下,彭某等44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

将该案列为重点执行案件,立即对涉案公司的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多次前往公司调查。经调查发现,另有第三人系该公司股东,执行法官遂多次与其沟通。最终,第三人代被执行人支付了该笔案款。

据悉,为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纳溪区人民法院加大对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采取四个“优先”原则,切实有效维护农民工等群体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王超明 谢雅琴 董志坪)

YI AN SHUO FA

以案说法



因工受伤,为何难获工伤赔偿?

生活中,一些劳动者确实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为何难获工伤赔偿?以下案例值得借鉴。

举证不能 工伤难认定

严女士是一家公司员工。2021年3月7日,严女士得知朋友有一单生意要交给公司,想先了解一下情况,没有向公司请假也未向同事说明情况遂驾驶摩托车前往。不料,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虽然交警部门认定对方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但公司却以严女士属私自外出且没有证据证明是为公司办事为由,否认严女士构成工伤。

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鉴于公司否认严女士外出是为公司办事,严女士自然必须对这一基础法律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严女士在没有证据证明外出并非私事的情况下,只能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缺乏合同 用工被否认

江女士丈夫上班第一天,便因遭遇交通事故身亡。尽管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但公司却以江女士丈夫并非公司员工为由拒绝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原来,江女士丈夫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因首次上班,公司并未向其发放工作证、服务证,更没有工资支付凭证,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考勤记录等。

【释法】劳动关系是确定用人单位工伤赔偿责任的基础,故劳动

者入职必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即使未签,也应取得、收集、保存其他相关依据。因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聘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因江女士丈夫没有上诉依据,公司可拒绝赔偿。

隐瞒真相 工伤遭否定

李女士在上班时间,因为工作原因受伤后,公司要求其以自己在外不慎摔伤为由就医,以便通过医保报销一定比例费用,减轻公司负担。李女士考虑此举并没有让自己

吃亏又能照顾公司,便答应下来。岂料,事后公司却以李女士的诊断证明为凭否认其构成工伤,工伤保险部门也认为李女士缺乏必要资料,不符合工伤认定条件。

【释法】《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办法》第六条也指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而李女士提供的证明,只能证明自己在外不慎摔伤甚至还通过医保报销过费用,因此无法认定为工伤。

(颜梅生)

GUANG AN GONG AN

广安公安



广安

抓好“三个结合”维护交通安全

本报讯 春节将至,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分局立足辖区乡镇道路交通实际,以全市道路交通“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为切入点,立足“三个结合”,全力抓好春节期间乡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一是将治安防控与路查路检相结合。该局把全局乡镇派出所治安巡逻队分配在辖区骨干线路和重要路段,重点查处货车、摩托车不戴头盔、报废车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将公路两侧作为治安防控的重点,严厉打击各类治安犯罪,确保社会治安大局平稳。二是将反诈宣传和安全宣传相结合。该局以防范网络电信诈骗宣传为

目的,利用赶场天组织民警深入乡镇企业(单位)、场镇和学校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既帮助群众捂住“钱袋子”,又教育大家树立交通安全意识。三是将突出重点和安全责任相结合。该局着重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事故防控工作,建立辖区载货车、客运车等重点车辆台账和安全联系机制,对车辆和驾驶人做到见人见车见证,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警力300余人次,开展交通安全集中宣传1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7次,全区道路形势平稳、有序、安全、畅通。

(王平)

前锋

点亮服务“三盏灯”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紧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全警投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点亮“预警、防范、暖心”三盏灯,不断提升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点亮服务发展“预警灯”。该局充分发挥社区民警“人熟、路熟、情况熟”的职业优势,对走访企业(单位)、村居时发现的各类矛盾纠纷主动介入、提前调解,坚决杜绝因排查稳控不当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今年以来,该局已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300余起。

点亮服务发展“安全灯”。该

局定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企业(单位)、学校等重点开展安全检查,实地查看门卫管理、视频监控、危化品存放以及消防安全等情况;紧密结合群防群治工作部署,牵头组织网格员、社会志愿者、保安等力量,落实联动巡逻防范工作,形成路面、村居、企业内部无缝对接的巡防力量。

点亮服务发展“暖心灯”。针对行动不便的群众,该局组织民警主动上门办理业务,并积极开展防盗、防火、防骗安全防范宣传,有效提高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能力。

(李小刚)

破获一起系列盗窃案

本报讯 日前,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广兴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系列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郭某。

据了解,2021年9月至12月,犯罪嫌疑人郭某流窜多地作

案,先后盗取自行车、电机、切割机、抽水泵、斗车等物品。经民警调查取证后,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并成功将其抓获归案。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马原)